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1年04月08日	(星期五)中午12:0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vo-zkpr-hbk
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多、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1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4
肆、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	生活暨住	調整獎金金額,故
	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宿輔導組	重新送審。
學生事務各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	生活暨住	已完成修正並發
項法規章則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宿輔導組	佈廢止。
制/修訂提案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		
	導助學金,110.2學期各系補助名	學務處	於會議後執行中。
	額分配,提請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本要點於111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經校長建議第四點獎學金調降為新台幣一千元,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 再核定。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修正)

10510-030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對品德的重視,並獎勵德育成績優良之畢業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德育成績優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當年度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 三、德育成績優異學生名單,由各畢業班級導師推薦一名(檢附教師推薦信、 具體事蹟、歷年操行成績、學生歷年獎勵紀錄、缺曠紀錄、志工服務證 明等佐證資料)提交至各學院。各學院依據佐證資料推薦德育成績優異 學生,並將名單送繳至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請獎勵。

(修正)

- 四、獲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於畢業時由校方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千元 及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前項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學金支應。 (原文)
 - 四、獲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於畢業時由校方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及 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前項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助學金支應。
 - 五、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如最後一學期之行為有損本校聲譽,得提交學 生事務會議討論是否撤銷該生之榮譽。
 -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10 月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附件-110.10.05 行政協調會決議

案由三、有關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頒發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供操行成績優 異畢業生獎勵。依據辦法,畢業班級依操行成績排序遴選出第一名作為成 績優異學生(附件一)。
- 二、參考鄰近學校作法(如下表),部分學校已取消操行獎勵;部分學校則減少 頒發名額或改頒發德育或學行獎勵。

鄰近學校操行成績獎勵狀況

學校	有無 操行成績	獎勵辦法	獎狀名稱	備註
台中科大	有	每班操行總成績 最優之學生 (各班一位)	操行成績優良(禮 卷500元)	由系上發給學生
東海大學	有	無	無	學行優良獎 學士班各學系各班學業、排 行成績平均最高者
嶺東科大	有	操行七個學期平 均(各班三位)	德育成績優良獎 (無獎金)	受獎代表畢業典禮頌獎
逢甲大學	有	無	無	碼德獎 (一)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五育俱優、言行表現足 堪楷模,並獲系上師長推薦, 且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三)各科成績均須及格
朝陽科大	有	無	無	學行獎 學業成績為主、參考操行成 績 畢業典禮頒獎
僑光科大	有	操行95分以上領 發獎狀	操行成績特優獎 (無獎金、獎狀由 學務長署名)	由導師發給學生(各學制取 前三名)
勤益科大	有	無	無	無

學校	有無 操行成績	獎勵辦法	獎狀名稱	備註
静宜大學	有	操行七個學期平 均(各班一位)	类盃	畢業典禮頌獎

三、 提供方案建議:

方案一:以「學院」為單位頒發,改採以系推薦由各學院依班級數遴選員額,依 學生各項德育相關具體事蹟與表現遴選,並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 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另提案討論)。

方案二:維持目前獎勵要點,取各班一名,但修正由導師頒發獎狀,不發獎金。 方案三:不頒發此獎項,並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各方案優缺點分析

建議方案	分析
方案一: 以「學院」為單位頒發,改採以系推薦 由各學院依班級數遴選員額,依學生各 項德育相關具體事蹟與表現遴選,並修 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 獎勵辦法」	優點: 1.有質性的審查,讓有實質表現,熱心服務及特殊表現的學生有機會獲得獎勵。 2.能落實德、智、體、群(社團)各方面的 獎勵。 缺點: 1.需導師與院配合審查,業務較繁瑣。 2.名額限制恐有遺珠之憾。
方案二: 維持目前獎勵要點,取各班一名,但修 正由導師頒發獎狀,不發獎金	優點: 1.每班學生皆可拿到。 2.改由導師頒發獎項,可減少畢業典禮舉行 時間。 缺點:無實質審查,恐有浮濫頒發獎項。
方案三: 不頒發此獎項,並廢止「弘光科技大學 畢業生操行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優點: 大部分學校無每班一名有獎勵金之操性獎,配合趨勢避免浮濫頒發獎項。 缺點: 對實際績優學生無鼓勵措施。

為實質鼓勵績優學生,避免浮濫頌發操行成績優異獎項及改善畢業典禮頌發獎勵時間過於冗長,以上方案,學務處建議採方案一。

四、 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 參考逢甲大學之形式,名稱不要訂為「操行獎」,操行可列為基本條件,採 取推薦制,推薦對社會有所貢獻之學生進行表揚。
- 2. 推薦人之範圍可放寬,例如:導師、任課教師、學生會......等。
- 3. 獎項名稱請學務處邀集學生會、學生議會之代表共同討論。
- 4. 畢業典禮頒發獎項、不頒發獎勵金。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性平會建議、本校各單位需求及曾發生過案例進行修訂。
- 二、修訂內容如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修正)

10510-018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0086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弘光 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學生獎懲之依 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本標準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

- (一) 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1分。
- (二)小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2.5分。
- (三)大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7.5分。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 (一)申誡: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1分。
- (二)小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2.5分。
- (三)大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7.5分。
- (四)其他懲處:
 - 1. 定期察看。
 - 2. 退學。
 - 3. 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修正)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者。

(原文)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者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對同學友愛互助者。
- (五)拾金(物)不昧者。
- (六) 捐血助人者。
- (七)熱心參與校內學生活動,團隊精神良好者。
- (八)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二、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表現優異者。
 - (二) 參與校內院級以上學生活動,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或學會自治幹部熱忱負責,表現優異者。

(修正)

(四)擔任學生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全班記功人 員每學期合計不超過七二次為限)。

- (四)擔任學生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全班記功人員每學期合計不超過六次為限)。
- (五) 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恤殘,有具體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或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足以提昇校譽者。
- (七)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八) 拾獲金錢 3000 元(含)以上或同等值之物品不眛者
- 三、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對於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事件,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或研究發明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者。
-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或參與公益服務,足資全校學生楷模者。
- 四、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頒發獎金、 榮譽證書等特別獎勵:
 -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過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 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三章 懲罰

第五條 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一至二次。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 參加學校舉辦之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服公勤或擔任自治幹部遇事推諉,怠忽職守者。
 - (四)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六)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七)未經申請擅自將汽、機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修正)

(八) 違規吸菸初犯者,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教育而未參加者。

- (八) 違規吸菸初犯者。
- (九)違反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規定,罰則選擇愛校服務,而 未按時未完成者。
- (十) 違反實驗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者。

(修正)

(十一)課堂中或集會時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或視聽娛樂電子器** 材,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

(原文)

- (十一)課堂中或集會時使用手機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
- (十二)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屬實並決議予以申誡者。

(新増)

- (十三)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經各系依自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 實施準則」決議予以申誡者。
-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新増)

(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修正)

(二)使用網路或其他以言語、文字、圖書畫、符號、肢體動作、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等誹謗他人名譽,公 然侮辱或惡意攻訂,情節較輕者。

- (一)使用網路或其他文字、圖書等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計,情節較輕者。
-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四)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五)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未經著作人授權,自行重製及影印 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 (七)冒用他人證件者。
- (八)於校內賭博、酗酒、鬥毆滋事,情節較輕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一)使用網路或公然散佈、傳播猥褻色情之圖片、影片等。
- (十二)擅自修改網路線路,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三)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四) 違規吸菸再犯者。
- (十五)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小過者。
- (十六)校園內嚼食檳榔而亂吐檳榔汁者。

(新増)

(十七)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經各系依自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 實施準則」決議予以小過者。

(新増)

(十八)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新増)

(十九) 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新増)

- (一)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受記過處分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 (二) 賭博、鬥毆、酗酒滋事或吸食禁藥情節重大者。

(修正)

(三)使用網路或其他以言語、文字、圖書畫、符號、肢體動作、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 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等誹謗他人名譽,公 無傷辱或惡意攻託,情節重大者。

- (二)使用網路或其他文字、圖書等誹謗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偽造證、文件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七)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 器到校園者。
- (八)校園內竊盜、侵佔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情節較輕,且具悔意 者。
- (九)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不法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經著作人授權,自行重 製及影印其著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三) 聚眾滋事,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者。
- (十四) 違規吸菸累犯者。
- (十五)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記大過者。

(新増)

(十六)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經各系依自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 實施準則」決議予以大過者。

(新增)

- (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 斥他人合法住進。
-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獎勵,得以中止定期察看。

(新増)

- (一)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而又犯相同重大過失者。
- (二)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
- (三)校內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五) 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六) 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

大損害者。

- (七)校園內縱火或水源、食物下毒等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者。
- (八) 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九)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經與師長或被傷害人道歉及和解,且 具悔意者。
- (十)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
-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休學處分,休學期限以1年為原 則。

(修正)

(一) 為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猥褻、公然暴露 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 決議予以休學者其情節較重,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出處分建議者。

(原文)

- (一)為性騷擾、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其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二)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對他人有危害安全,讓人心生恐懼之虞,情節特別嚴重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 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修正)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原文)

- (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三)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修正)

(五) 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經刑**

事判決確定。

(原文)

- (五) 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退學者。

違反前述各條規定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違規吸菸者,除依規定懲處外,另須參加衛生保健組辦理之「菸害健康教育」,並得持參加證明辦理銷過事宜,未參加「菸害健康教育」者,不得辦理銷過。

(修正)

第七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例各條之規定外,應考量公平及比例原則, 另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原文)

- 第七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例各條之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動機及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新増)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第八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 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嘉獎及申誡由生活暨住宿輔導 組組長核定,小功及小過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提交學

生 獎 懲 委 員 會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 並 經 校 長 核 定 後 公 佈 。

- 三、獎懲核定檢附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及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司法警政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第十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 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別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二條 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原則:
 - 一、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二、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與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為之懲處建議。
- 第十三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 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 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若仍有更適切之處 份,校長得退回再議。
- 第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 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須長期輔導,學校得要求家長配 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可以書面向學 校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 第十六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 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相抵,但不能 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 免。
-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另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 第二十條 本標準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7年 01月 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年 03月 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3013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年 03月 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71954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8766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0086 號函備查